

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 設置要點

95 年 10 月 31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訂定
96 年 9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
97 年 2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
97 年 9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
98 年 1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
98 年 9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4 年 1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4 年 10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8 年 4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

一、本院為加強院務之發展與推動，特依據本院組織要點，設置院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主要執掌如下：

- (一)研議本院發展重點及近中長程發展計畫。
- (二)研議本院特色學程之開設及招生人數之規劃。
- (三)研議本院各學系招生策略與目標。
- (四)督導本院近中長程發展計畫之推動並評值執行成效。
- (五)其他院務發展相關事項。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 13~17 名，由本院專任教師組成。院長、副院長、院秘書及院級所屬單位主任為當然委員；選任委員則由院長於本院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或資深講師中遴選若干代表。院長為主任委員。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得邀請校外專家顧問及校內相關人士參加。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院長代理主席，主持會議。

五、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委員會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且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七、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經院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